2017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7年预算总收入1403.75万元，其中财政预算拨款1403.75万元，与上年826.69万元相比增加577.06万元，约69.8%。

1、基本支出共计923.0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06.32万元，约12.86%。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876.04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37.06万元，约99.56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26.1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0.69万元，约11.95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7.5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6.69万元，约22.09%。

项目支出共计154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44万元，约1440%。其中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1.5万元，上年无预算；信访事物5万元，上年无预算；其他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物117.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07.5万元，约1075%。

特此说明

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24日